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75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01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238,09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0元，共计募集资金999,999,997.50元，扣除各项费用20,478,999.9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9,520,997.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2-1号）。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靖边至西安天然气输气管道三线系统工程项目	549,418.00	70,000.00	陕发改油气[2013]1220号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7,952.10	/
合计	/	97,952.10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93,949,929.6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靖边至西安天然气输气管道三线系统工程项目	549,418.00	19,394.99	/	19,394.99	3.53
合计	549,418.00	19,394.99	/	19,394.99	3.53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投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会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的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置换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2-18号）；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9日